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5,903	15,546
銷售成本		—	—
毛利		5,903	15,5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8,484	11,770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2	7,000	(37,566)
行政費用		(30,787)	(45,622)
其他費用		—	(15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2	(2,340)	(140,790)
商譽減值	2	—	(22,056)
無形資產之減值	2	(225,000)	(315,1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52,612	—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8,955	(5,631)
財務費用	5	(68,275)	(130,862)
除稅前虧損		(243,448)	(670,551)
所得稅抵免	6	54,737	78,7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	(188,711)	(591,7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6,806
年度虧損		(188,711)	(584,965)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562)	(447,2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524
	<u> </u>	<u> </u>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85,562)</u>	<u>(440,76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3,149)	(144,48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2
	<u> </u>	<u> </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u>(103,149)</u>	<u>(144,205)</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港幣1.44仙)</u>	<u>(港幣7.42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港幣1.44仙)</u>	<u>(港幣7.53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188,711)	(584,96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	(16,6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777	(10,027)
應佔合營公司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87	-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46,276)	2,6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淨額	(33,912)	(24,04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22,623)	(609,011)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0,104)	(464,530)
非控股權益	(102,519)	(144,481)
	(222,623)	(609,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	2,995
使用權資產		920	2,448
投資物業		–	19,712
無形資產		–	225,0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73,160	59,618
預付款項及訂金		333	22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26,999	49,253
		<u>101,969</u>	<u>359,255</u>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315,446	285,352
應收賬款	10	19,629	21,24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58	17,37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26,223	90,674
應收承兌票據		62,300	62,30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28,692	128,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65	33,051
		<u>602,013</u>	<u>638,392</u>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資產		–	1,528,468
		<u>602,013</u>	<u>2,166,8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7,874	8,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724	127,487
租賃負債		886	1,4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3,283	202,634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810,714	206,979
來自合營公司之貸款		15,698	13,34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2,343	32,189
應付稅項		4,106	2,454
		<u>1,252,628</u>	<u>595,128</u>
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負債		–	1,208,635
		<u>1,252,628</u>	<u>1,803,76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50,615)</u>	<u>363,09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48,646)</u>	<u>722,3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6	9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90	195,861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	815,626
遞延稅項負債	232	56,482
	<u>20,498</u>	<u>1,068,873</u>
負債淨額	<u>(569,144)</u>	<u>(346,5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34,815	2,234,815
其他儲備	(2,736,798)	(2,616,694)
	<u>(501,983)</u>	<u>(381,8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1,983)	(381,879)
非控股權益	(67,161)	35,358
	<u>(569,144)</u>	<u>(346,521)</u>

附註：

1.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物業除外。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經營相關並於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所呈報金額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劃分下列可報告分部：

- (a) 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
- (b)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
- (c)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評定，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出售其他資產之收益及若干財務費用、折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對營運分部的分配並不對稱，乃由於本集團將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分配至管理及經營LED EMC的營運分部，而並無將相關減值虧損分配至分部業績。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和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				
租賃	—	5,903	—	5,903
分部業績	12,918	28,436	(241,463)	(200,109)
對賬：				
財務費用 – 未分配				(41,733)
未分配其他收益				7,1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7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43,448)
所得稅抵免				54,7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88,711)</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771	1	772
折舊	—	(72)	(145)	(217)
折舊 – 未分配				(1,554)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8,955	—	—	8,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5)	—	(195)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000	3,000	—	7,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3,764	—	53,76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未分配				(1,152)
無形資產之減值	—	—	(225,000)	(225,000)
財務費用	—	(16,238)	(10,304)	(26,54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2,340)	—	(2,340)
資本開支*	—	(356)	—	(35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和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				
租賃	—	15,546	—	15,546
分部業績	(5,641)	(245,208)	(364,517)	(615,366)
對賬：				
財務費用 – 未分配				(43,448)
未分配其他收益				3,1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9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70,551)
所得稅抵免				78,7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591,771)</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107	1,914	2,021
折舊及攤銷	—	(20)	(233)	(253)
折舊及攤銷 – 未分配				(3,913)
出售其他資產之收益 – 未分配				3,195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5,631)	—	—	(5,631)
商譽減值	—	(22,056)	—	(22,056)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4,000)	(3,057)	(30,509)	(37,566)
無形資產之減值	—	—	(315,184)	(315,184)
財務費用	—	(73,789)	(13,625)	(87,41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140,790)	—	(140,790)
資本開支*	—	(627)	—	(62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72	107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1,914	1,914
租金收入總額	—	1,217
小計	2,686	3,23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809)	5,263
出售其他資產收益	—	3,1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5)	—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5,677	—
其他	1,125	74
小計	5,798	8,532
總計	8,484	11,770

4. 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1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0	4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91	3,741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7,000)	37,56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7,759	10,002
退休計劃供款	272	114
	8,031	10,116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9,867	93,199
自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38,339	31,808
自非控股股東貸款利息	–	5,646
租賃負債利息	69	209
	<u>68,275</u>	<u>130,862</u>

6. 所得稅抵免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529	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	–
遞延稅項抵免	<u>(56,250)</u>	<u>(78,796)</u>
	<u>(54,737)</u>	<u>(78,780)</u>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本集團已就出售其於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上海商聚」)之全部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交易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情況如下：

	總計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9
投資物業	1,480,82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u>(1,094,197)</u>
	<u>358,216</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367,897
已出售資產淨值	(358,216)
出售的直接成本	(2,193)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u>46,276</u>
	<u>53,764</u>
由以下方式結算：	
現金	<u><u>367,897</u></u>
有關出售上海商聚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367,897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8)</u>
來自投資活動之計入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u>367,599</u></u>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就出售其於偉昌金屬錶面製品有限公司（「偉昌」）之全部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港幣1,36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情況如下：

	總計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
	<u>2,346</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代價	1,36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346)
出售的直接成本	(166)
	<u>(1,152)</u>
由以下方式結算：	
現金	<u><u>1,360</u></u>

有關出售偉昌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6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來自投資活動之計入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u>1,360</u></u>

8.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港幣85,56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47,28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43,745,741股(二零一九年：5,943,745,741股)計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零仙(二零一九年：港幣0.11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52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43,745,741股(二零一九年：5,943,745,741股)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港幣85,56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40,76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43,745,741股(二零一九年：5,943,745,741股)計算。

並無分別就持續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56,759	56,1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130)	(34,889)
	<u>19,629</u>	<u>21,245</u>

應收賬款與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有關。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償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乃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u>56,759</u>	<u>56,134</u>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有所減少。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30,279	100,716	26,223	93,674
第二年	25,042	27,726	22,804	25,791
第三年	2,774	22,804	2,078	21,544
第四年	2,580	2,541	2,117	1,918
	<u>60,675</u>	<u>153,787</u>	<u>53,222</u>	<u>142,927</u>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u>(7,453)</u>	<u>(10,860)</u>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53,222</u>	<u>142,927</u>		
減：減值虧損	<u>—</u>	<u>(3,000)</u>		
	<u>53,222</u>	<u>139,927</u>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6,223	90,674		
非流動資產	26,999	49,253		
	<u>53,222</u>	<u>139,927</u>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港幣53,22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9,927,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120日以上	<u>7,874</u>	<u>8,550</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通常於90日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提供PPP一級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透過其合營企業投資管理及經營LED EMC。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約港幣5,900,000元(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港幣62,4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90.5%，主要由於去年下半年出售燃氣業務的餘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終止燃氣業務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88,700,000元，比去年之虧損淨額約港幣585,000,000元減少約港幣396,300,000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i)無形資產減值減少約港幣90,200,000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減少約港幣138,500,000元；(iii)財務成本減少約港幣64,700,000元；及(iv)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增加約港幣52,400,000元。

營運回顧

(1) 燃氣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燃氣業務收入(二零一九年：約港幣46,9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已於去年完成全部燃氣業務的退出所致。

(2) 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持發展融資租賃業務。然而，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反彈，若干已處於最後階段之項目商談尚未落實及訂立最終合約。本年度錄得總營業額減少至約港幣5,9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5,500,000元)，減幅為約61.9%。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加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產權交易所」，買賣資產及股權之公開交易平台)進行之公開投標程序(掛牌出售)，以出售上海商聚之全部股權，其持有位於上海之商用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出售上海商聚錄得收益

約港幣53,800,000元，本集團可以避免繼續持有物業所面臨之重大長期經營性負擔。出售所得款項亦可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計息債務，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資產負債狀況。

(3) 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福建省福清市的中部濱海新城的PPP一級土地開發及融港大道的建設業務(統稱「該項目」)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於本年度，該分部的虧損減少至約港幣24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64,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就無形資產計提的減值撥備減少。

業務展望

受各種不利因素(例如COVID-19)所影響，世界各地的行業帶來隱憂，經濟活動減弱，業務競爭壓力加劇，而投資新市場的前景亦面臨較大挑戰。展望未來，在具體的業務發展過程中，本集團將採取穩健與積極相結合的發展政策，在控制經營風險的前提下，繼續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並不斷尋找新的商業投資機會，拓展有價值的業務。

近年來，本集團透過出售發展前景不理想的燃氣業務及持續錄得虧損的物業，以優化資產配置及減低投資損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餘業務，以及繼續尋找有價值的合適投資機會。疫情之際，本集團將支持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融資租賃業務發展，為中國公立醫院、優質上市公司及成長性較好的民營企業提供有關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聚焦朝陽產業並不斷擴展融資租賃的市場。

就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而言，該項目涉及可供開發商用及住宅用地合共3,990畝。由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的變動以及政府對開發該項目的態度改變，以致該項目開發處於暫停狀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莆田法院」)提交訴訟，旨在要求莆田市人民政府繼續執行有關該項目的土地開發合約。本集團收到莆田法院簽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判決書，其駁回本集團的訴訟請求。因此，該項目的土地開發將繼續處於暫停狀態。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向福建省高級人

民法院提交上訴，以保護其權益，本集團仍將竭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啟該項目。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合營企業貸款及非控股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268,8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813,7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9,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33,100,000元)。債務淨額約為港幣1,229,1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780,6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後資本及債務淨額約港幣727,1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398,800,000元))為169.0%(二零一九年：115.9%)。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41名)。於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5,4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專業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待遇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積極鼓勵及資助員工參與工作相關進修、培訓及研討會作為福利及獎勵計劃之一。此旨在鼓勵員工開始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之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獲授銀行貸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透過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投標方式建議出售上海商聚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交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上海商聚的全部股權及金額為人民幣337,000,000元的債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7,01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

於完成後，上海商聚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上海商聚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到本集團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或有關進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合計本金額為港幣1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六名個人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向六名票據持有人的其中兩名贖回彼等持有合計本金額為港幣56,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餘下四名票據持有人償還合共港幣23,520,000元(佔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港幣84,000,000元的2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已向餘下票據持有人償還港幣35,433,000元。本公司現正與餘下四名票據持有人協商有關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償還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追求嚴格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於實現本集團提升企業價值之目標，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實屬重要。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職權及權力之平衡。武曉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前，彼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陳漢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並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政策事宜，並草擬及批准會議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呈之任何事宜以列入該議程，確保向全體董事適當介紹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以及確保董事獲取準確、適時及清晰之資料。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

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的決定將由執行董事集體作出。董事會將持續對董事會現有架構及委任合適候選人的需求進行檢討以區分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的角色。本公司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作出委任(如有需要)；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及
- (i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予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規定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董事須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有關數字已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之披露

本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作出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會適時交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於本年度，核數師報告發表了保留意見並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項下之聲明，及核數師以強調而非在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的方式提請垂注的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惟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條項下之聲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發表附帶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無保留意見，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項下之聲明。有關詳情，謹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小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節錄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的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港幣零元及港幣225,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的相關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約港幣225,000,000元及港幣315,184,000元。

吾等亦未能取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港幣零元及港幣56,25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的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約港幣56,250,000元及港幣78,796,000元。

2. 合約成本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合約成本賬面值分別約港幣315,446,000元及港幣282,352,000元。亦無其他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釐定合約成本的可回收性。

3. 應收承兌票據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62,300,000元及港幣62,300,000元之應收承兌票據以及相關應收利息約港幣6,784,000元及港幣4,870,000元的可回收性。亦無其他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承兌票據分別約港幣零元及港幣26,700,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否屬恰當確認。

4. 應收賬款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分別約港幣19,629,000元及港幣21,245,000元的可回收性。亦無其他吾等可採納之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分別約港幣零元及港幣3,809,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否屬恰當確認。

上文第1至第4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188,7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港幣569,10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就此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漢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漢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健先生、林代文先生及謝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鄭延晴先生